

2020 年度
荣成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级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镇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市内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选拔、培训，联系优秀社工人才。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上级和本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六）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七）负责过往军队的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荣成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1、荣成市民政局本级。

纳入荣成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荣成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53.4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2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8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53.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0.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1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710.84	总计	60	1271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10.84	127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4.76	10024.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0.51	770.51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42	662.4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	4.7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94	17.9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0	1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93	74.93					
20808	抚恤	7.82	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	7.82					
20810	社会福利	2254.35	2254.35					
2081001	儿童福利	83.73	83.73					
2081002	老年福利	1366.58	1366.58					
2081004	殡葬	374.53	374.53					
2081006	养老服务	429.52	429.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43	1059.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9.43	1059.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5.93	1395.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03	254.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91	1141.91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64.13	3964.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72	110.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53.41	3853.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66	164.6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66	164.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2	387.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2	38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5	89.05					
21004	公共卫生	60.78	60.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78	6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27	28.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6.00	88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6.00	88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00	8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7	5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7	5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7	57.57					
229	其他支出	1653.45	1653.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3.45	1653.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3.45	16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10. 84	807. 53	11903.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4. 76	719. 68	9305. 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0. 51	662. 42	108. 09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 42	662. 4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3		4. 7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 94		17. 9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50		10. 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 93		74. 93			
20808	抚恤	7. 82		7. 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 82		7. 82			
20810	社会福利	2254. 35		2254. 35			
2081001	儿童福利	83. 73		83. 73			
2081002	老年福利	1366. 58		1366. 58			
2081004	殡葬	374. 53		374. 53			
2081006	养老服务	429. 52		429. 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 43		1059. 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9. 43		1059. 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5. 93		1395. 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 03		254. 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 91		1141. 91			
20820	临时救助	20. 00		20.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00		20.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64. 13		3964. 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 72		110. 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53. 41		3853. 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 66		164. 6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 66		164.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92	57. 27	330. 6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92	57. 27	330.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 05	28. 27	60. 78			
21004	公共卫生	60. 78		60. 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 78		60.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7	28. 2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 27	28.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6. 00	2. 00	884.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6. 00	2. 00	884.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 00	2.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 00		88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57	57.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 57	57. 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57	57. 57				
229	其他支出	1653. 45		1653. 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3. 45		1653. 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3. 45		1653. 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53.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24.76	1002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05	8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86.00	88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57	5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53.45		1653.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10.84	11057.38	165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10.84	总计	64	12710.84	11057.38	16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057.38	807.53	1024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4.76	719.68	9305.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0.51	662.42	108.09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42	662.4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		4.7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94		17.9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50		1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93		74.93
20808	抚恤	7.82		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		7.82
20810	社会福利	2254.35		2254.35
2081001	儿童福利	83.73		83.73
2081002	老年福利	1366.58		1366.58
2081004	殡葬	374.53		374.53
2081006	养老服务	429.52		429.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43		1059.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9.43		1059.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5.93		1395.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03		254.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1.91		1141.91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64.13		3964.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72		110.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53.41		3853.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4.66		164.6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66		164.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2	57.27	330.6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2	57.27	33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5	28.27	60.78
21004	公共卫生	60.78		60.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78		6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27	28.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6.00	2.00	88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6.00	2.00	88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00		8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7	5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7	5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7	5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09	30201	办公费	3.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16	30202	印刷费	2.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3	30206	电费	3.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1	30208	取暖费	3.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3.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1.45					公用经费合计	4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1.50		1.50	1.00	1.45		0.50		0.50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53.45	1653.45		1653.45	
229	其他支出		1653.45	1653.45		1653.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3.45	1653.45		1653.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3.45	1653.45		16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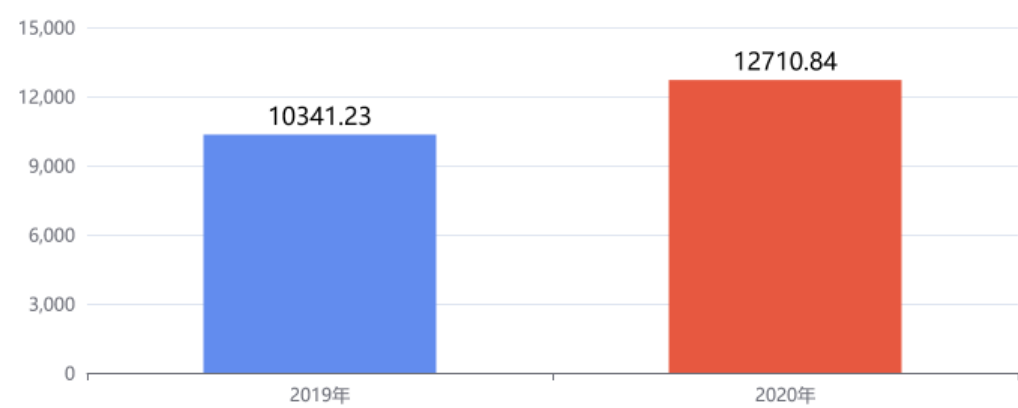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710.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9.61 万元，增长 22.91%。主要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暖心食堂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养老机构补助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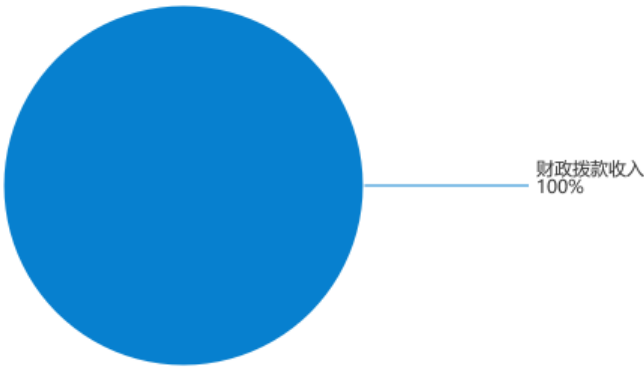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71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0.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710.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369.61 万元，增长 22.91%。主要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暖心食堂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养老机构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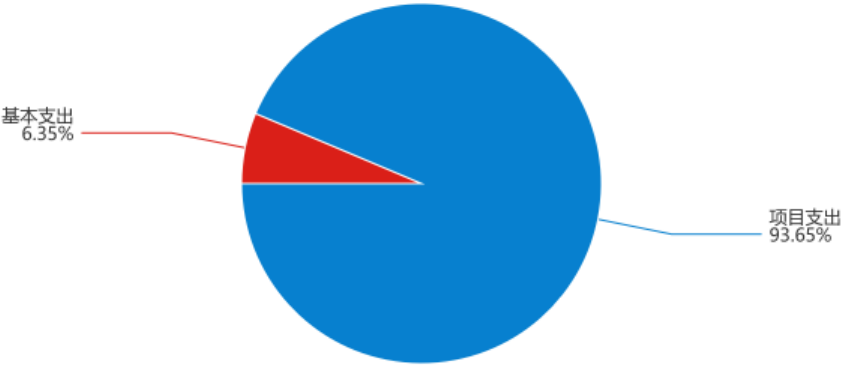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71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53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11903.31 万元，占 93.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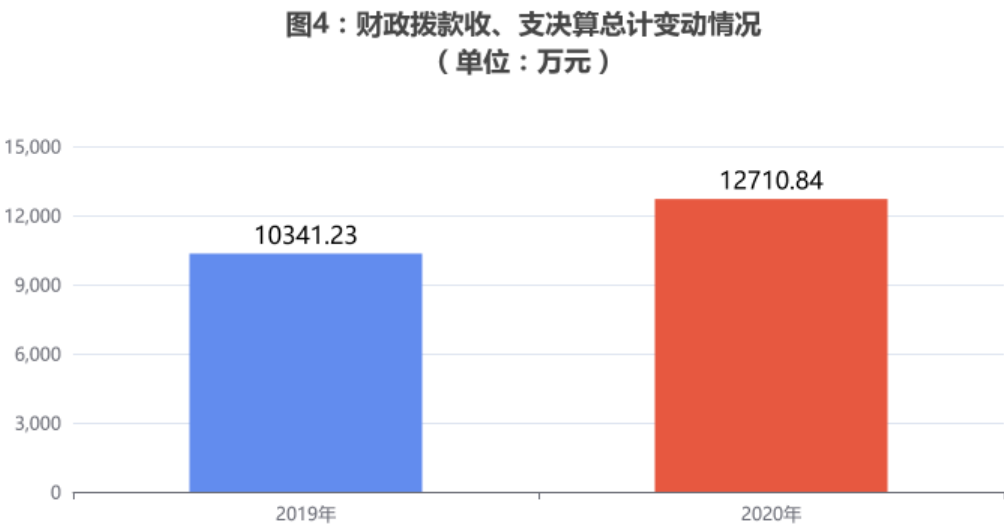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807.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9.62 万元，增长 7.97%。主要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1903.3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309.99 万元，增长 24.08%。主要是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暖心食堂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养老机构补助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10.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9.61 万元，增长 22.91%。主要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暖心食堂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养老机构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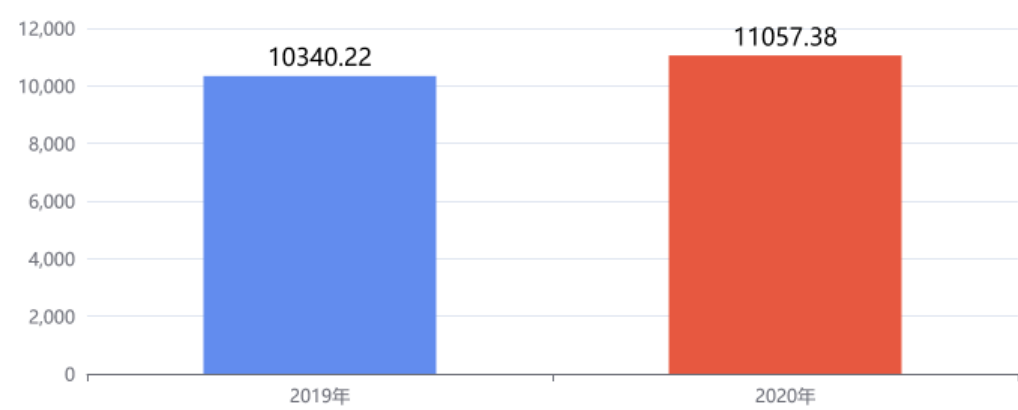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9%。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7.16 万元，增长 6.94%。主要是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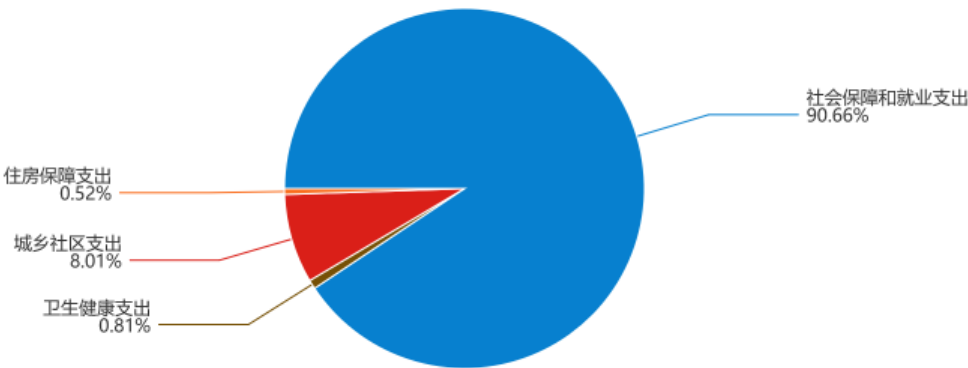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24.76 万元，占 90.66%；卫生健康（类）支出 89.05 万元，占 0.81%；城乡社区（类）支出 886 万元，占 8.01%；住房保障（类）支出 57.57 万元，占 0.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暖心食堂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养老机构补助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数因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供热外网配套改造工程评审数小于预算数，节省了部分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列入该科目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名志》出版项目中 50%资金 9 万元作为质保金转入 2021 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除预算资金外，收到婚姻登记处搬迁改造追加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城市社区工作人员补贴资金，列入该科目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汤栋强因病死亡抚恤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养老与福利事业专项支出项目中部分项目改为市级直接发放，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9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乡镇公益性墓地建设未达标，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补贴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补贴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4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补助收入口径变更，将原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上级专款调整到上级补助收入中，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启动月份增多，追加资金列入该科目中，收到上级专项资金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价补贴资金列入该科目中。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专项资金暖心食堂补助资金、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列入该科目中。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疫情封闭期养老服务机构一线人员补助、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补助，列入该科目中。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卫生健康支出未列入此科目中。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组织孵化项目在中期评估阶段，资金当年未支付，转入 2021 年使用。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数因

机构改革社区办人员部分合并至民政局、新增人员等原因而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7.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6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5 万元，主要用于济宁邹平考察、地名普查档案验收和地名工作调研、桓台县民政考察、乐陵考察、聊城考察、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试验区考察，共计接待 9 批次，6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53.45 万元，本年支出 1653.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及孤儿生活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提高，临时救助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8 万元，（2020 年年初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0.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荣成市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485.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民政事业领域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组织对暖心食堂项目、政府购买居家服务、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村级补助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8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38 个项目中，有 3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开展进度良好，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很好地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但是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绩效目标的制定完善需进一步加强。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暖心食堂项目、政府购买居家服务、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村级补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暖心食堂项目、政府购买居家服务、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村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政府购买居家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暖心食堂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荣成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结婚登记及印刷专项费用	100	优
2	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100	优
3	社会组织孵化园经费	100	优
4	社会组织评估（包括授牌和奖励）	90	优
5	《地名志》印刷出版	95	优
6	供热外网配套改造工程（转）	98.6	优
7	社会组织孵化资金	89	良
8	政府资助农村低保对象	98.6	优
9	政府资助城市低保对象	93.6	优
10	低保免费电价补助	94.2	优

11	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89	良
1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98.9	优
13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90	优
14	特困人员免费电价补贴	97	优
15	社会养老及福利事业专项支出	99	优
16	暖心食堂项目	96	优
17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99	优
18	老年人发展项目	96	优
19	福利中心体育类器材采购	100	优
20	政府购买居家服务	96	优
21	2019 年暖心食堂资金（转）	100	优
22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转）	99	优
23	农村幸福院补助资金（转）	100	优

24	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99	优
25	流浪乞讨救助	100	优
26	生态殡葬个人补助	90	优
27	鲜花祭祀	100	优
28	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村级补助资金	91.6	优
29	生态殡葬公墓苗木（转）	100	优
30	镇级公益性墓地奖励资金（转）	100	优
31	残疾人两项补贴	98	优
32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项目	90.3	优
33	公益创投资金	100	优
34	社会福利中心监理费	100	优
35	临时救助储备资金	93.6	优
36	新增社区工作经费	100	优

37	崖头街道社区经费	100	优
38	社工奖励金	99	优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村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荣成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755427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57.5	10	16%	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5	157.5	15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益性公墓启动和建设工作的			完成公益性公墓启动和建设工作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个数	7	7	20	20	
		质量指标	镇级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率	≥25%	25%	10	10	
		时效指标	补救助资金下拨及时性	9 月底前	按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公墓启动资金拨付标准	每处启动资金 22.5 万元	每启动建设一处 拨付 22.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规范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暖心食堂项目			主管部门		荣成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75730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6	626	618	10	98.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6	626	618	—	9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建成 309 处助餐点，使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完成助餐点建设，有序推进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助餐点数量 总数	358	358	10	10	
			助餐服务老年人人数	8476	8255	10	9	部分老人移居，死亡等原因造成就餐老年人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符合助餐标准的老年人应助尽助比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助餐点建成时间	年底	年底	5	4	部分助餐点存在年底建成后未能立即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情况
			助餐点投入运营时间	年底	年底	5	5	
		成本指标	助餐点补助标准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6%	5	5	

	标 (30分)	指标	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得到较大完善	5	4	助餐时常及其他制度尚存在需要进行完善的地方
		生态效益指标	助餐点建设审核的规范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流程上报,审核通过后公示	按照流程上报,审核通过后公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服务			主管部门		荣成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75721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9	266	188.8	10	7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9	266	188.8	—	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特困人员及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为特困人员及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时长	133000 小时	94400 小时	10	9	项目启动初期，团队建设、监管平台建设、服务培训、协议签订影响服务进度。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比率	>95%	100%	10	10	
			居家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照合同拨付	按照合同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居家服务组织每小时服务费标准	20 元	按标准足额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6%	5	5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得到较大完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资格审核的规范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阶段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 评价依据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等。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政府购买居家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18〕123号）和（威民发〔2019〕83号）文件要求，落实分散特困供养居家服务工作，推进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满足特困供养人员个性化、多样化定制服务需求，按照“政府主导、社区参与、实体服务、机构运作”的工作思路，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20〕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威民发〔2020〕23号）文件精神，要统筹政府购买与市场运作，建设区域性分散供养服务圈。

（二）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7月份计划投入1360万元，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威高集团承接实施“小螺号”居家服务项目，建设11处镇街居家服务站点，辐射全域22个镇街，招聘N支居家服务团队，切实保障全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自2020年9月项目启动，至今已建成9处镇街服务站，628名照护人已为全市22个镇街766个村居的3150名分散特困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生活照料等服务29.7万余次，累计服务时长35万小时。预算金额总计12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188.81万元，预算执行率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对全市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其中，对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每人每月提供 60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部分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每人每月提供 45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能自理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每人每月提供 14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按每小时 20 元进行支付。

项目绩效的总目标。不断提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力度，加快构建科学、规范、有温度的分散特困供养新模式，将“兜底型救助保障”提升至“适度型幸福供养”，再谱社会救助改革突破新篇章。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全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行、助浴、生活照料服务。2020 年累计为 3150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服务 29.7 万余次，服务时长 35 万小时。通过统筹服务、管理、救助、保障四张网，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智慧救助、生活照护、康复护理、慢病管理、心理关怀”五位一体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力度，加快构建科学、规范、有温度的分散特困供养新模式，将“兜底型救助保障”提升至“适度型幸福供养”，再谱社会救助改革突破新篇章。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对政府购买居家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得分 96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了解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剖析补助资金项目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规范项目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评价对象：荣成市2020年政府购买居家服务项目

评价范围：为全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居家服务的9处镇街居家服务站点及辐射的22个镇街。

（二）评价依据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2、《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 3、《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20〕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威民发[2020]23号）
-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5、项目自评报告
- 6、项目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指标体系的建设本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进行编制。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在运用评价方法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具体通过如下程序完成评价工作。

①听取汇报。听取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项目运行情况汇报，并根据汇报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

②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收集查阅项目管理制度、会计资料、业务档案资料等，了解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③定性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定性访谈、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和受益群体进行调查。

④数据分析。对查阅资料、现场调查、主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等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甄选、统计分析，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⑤归纳总结。对本次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	5	项目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3分。 2) 项目立项资料齐全,得2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无，此项不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不相关扣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偏差较大扣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想匹配,偏差较大扣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2分,“否”得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2分,“否”得0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1分,“否”得0分。
过程 (2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分)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补助资金按计划完全到位,得3分;资金到位90%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80%以上,得1分;低于80%为0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每

					小于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有一项违规事项，按 0.5 分扣减，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没有制定办法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监管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有一项未有效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10分）	服务时长完成率	5	与项目绩效目标对比，评价购买居家服务时长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比率	5	与项目绩效目标对比，评价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得分=分值*完成率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达标率得分，达标率100%，不扣分；每少1%，扣0.5分。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

				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时完成,不扣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20	考察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访谈、调查问卷等反馈,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反映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被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大于90%得10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项目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评价项目组,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及基础数据表,并就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目标值设定的依据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

2、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单位填报基础数据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获取信息;对各种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甄选,得到有价值的结论,在数据分析基础上,计算评价指标值及其评分。

3、撰写报告阶段:评价项目组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按照规

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整理评价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根据《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荣成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确定了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市域一体、跨界融合的多层次健康养老服务格局。”其中，居家养老服务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居于基础地位，是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推动社区居家养老的初步发展，逐步实现由专业机构托管运营，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构建新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机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0 年 9 月 6 日项目正式启动，先后完成荣成智慧养老居家服务云平台建设，实现线上运营监管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智慧运营和智慧监管。特困供养服务培训推广会 22 场，共签署五方协议签约 2800 份，12 月底签约率达到 100%，为 3150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服务 29.7 万次，服务时长 35 万小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至今已建成 9 处镇街服务站，628 名照护人已为全市 22 个镇街 766 个村居的 3150 名分散特困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生活照料等服务 29.7 万余次，累计服务时长 35 万小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分散特困人员的实际需求，提供标准化服务，让分散供养人员得到及时、优质的照料服务，满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性化、多样化定制服务需求。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社会反响较好，群众满意度高于 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分散特困供养居家照料购买服务工作经过严格的招投标手续确定兼具智慧监管平台及本地服务优势的服务方中标，同时到上海等地学习先进服务经验，结合本地镇域及特困供养人员分布情况，确定建立 9 个服务站，1 个指导中心，服务全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存在问题：目前为全市 22 个镇街共计 3259 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居家服务。其中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 45 人，生活部分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对象 128 人，生活能自理的分散居住的特困供养 3085 人。

由于疫情影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居家服务招投标进展缓慢，无法及时进行；由于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基数大，分布散、范围广、助老员需求紧张等原因，需要逐个镇街村居逐户走访签约确定服务内容，前期工作耗时巨大，因此工作进展较慢，造成资金拨付缓慢。

六、有关建议

加快建设与服务进度，9 月已经在东山站（宁津街道、王连街道、桃园街道、东山街道）开展服务，服务人数达到全市分散

特困供养人员的 12%；2020 年 10 月设立人和站（人和镇、斥山街道、港湾街道）、崖西站（崖西镇、荫子镇）、崖头站（崖头街道、寻山街道、城西街道）、俚岛站（俚岛镇、夏庄镇），服务人数达到 50%；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设立成山站（成山镇、港西镇、埠柳镇）、滕家站（滕家镇、大疃镇、崂山街道）、上庄站（上庄镇）、虎山站（虎山镇），届时 22 个镇街全部开展服务，服务人数达到 100%。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拨付资金。按照相关政策制度使用资金，并根据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现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度暖心食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解决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一餐热饭”问题，扎实推进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荣成市自 2018 年底开始探索发展“农村暖心食堂”这一新业态，重长效、强安全、提品质，努力将“一餐热饭”跟踪到底，切实办好民生“食”事。2020 年，我市计划建设 335 家暖心食堂，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建成暖心食堂 358 家，投入运营 342 家（其中，村级互助型 264 处、集中配餐型 74 处、暖心盒饭型 4 处），根据《荣成市 2020 年农村“暖心食堂”建设指导意见》（荣政办发【2020】4 号），按照每村 2 万元的标准拨付建设补助，共计拨付 287 个村、574 万元的暖心食堂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 335 处暖心食堂，覆盖全市 46% 的村居，解决覆盖村居中的 8000 名高龄老人一餐热饭问题。

阶段性目标：9 月底前，完成 335 家暖心食堂建设；10 月底前对新建暖心食堂进行考核验收；年底前，根据验收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完成了预计指标暖心食堂的建设，有序的推进了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工作，该项目本年度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标：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各项任务，加强暖心食堂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促进工作效率提高，有序推动我市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发展。

对象：全市新建暖心食堂

范围：荣成市22个镇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评价方法：成立验收小组，围绕暖心食堂建设标准、服务内容、管理制度、运营成效4个方面、17个指标、近60小项内容，分12个小组对全市新建335家暖心食堂进行集中验收，以80分为合格线，划定合格村居，进行资金拨付。

评价标准：农村暖心食堂验收标准（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暖心食堂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建立了“市级统管、镇街协管、村居主管”的三级管理制度，成立三级专班队伍。市级层面成立暖心食堂联席会议小组，将每月4日定为“暖心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发布会议纪要，督促各部门推进。自七月份起，共召开6次联席会议，下发6期会议纪要。同时，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定期分析暖心食堂人数变化、捐助增减、活动开展、物资储备、饭菜质量等情况，实时调度解决食堂运行中的问题，实行“日更新、周调度、月报告”制度，为暖心食堂发展提供长线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年初制定暖心食堂建设计划，将335处暖心食堂分配至各镇街，各镇街根据目标建设数，制定各自推进计划，由市民政局每周进行调度，每月发布通报，

并分别于4月、8月出台了《荣成市2020年农村“暖心食堂”建设指导意见》（荣政办发【2020】4号）、《荣成市2020年农村“暖心食堂”长效运营保障指导意见》（荣民字【2020】36号）两个规范性文件，从建设运营模式、政策保障措施、责任单位职责、监督考核标准等方面，细化建设标准、规范运营模式、强化资金监管，为全市加快建设“暖心食堂”提标扩面提供依据，同时于10月份对全市新建暖心食堂进行验收，共287个村居验收合格，年底前完成287个村居的资金拨付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全市共建设358处暖心食堂，投入运营342处，其中，村级互助型264处、集中配餐型74处、暖心盒饭4处，完成率106.86%，顺利完成项目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目前，我市80周岁以上的农村老人2.9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0.1%，其中独居、失能、孤寡老人占比高，暖心食堂的建设完善了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解决了这部分农村老人的居家养老问题，而且还凝聚了农村心气，涵养了文明新风，带动整个农村从外在的干净整洁、舒适宜居，向内在的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转变，让整个村庄都“温暖”起来，为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厚植了磅礴的基层力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做好制度规范。结合22个镇街实际，在实地调研、反复论证、试点先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荣成市2020年农村“暖心食堂”建设指导意见》《荣成市2020年农村“暖心食堂”长效运营保障指导意见》两个规范性文件，从建设运营模式、政策保障措施、责任单位职责、监督考核标准等方面，细化建设标准、规范运营模式、强化资金监管，为全市加快建设“暖心食堂”提标扩面提供依据。

二是创新运营模式。因村施策，探索出村级互助型、集中配餐型、暖心饭盒型三类模式（一是村级互助型，由村集体提供场地，村内志愿者、爱心人士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二是集中配餐型，由镇（村）提供场地，采取自营或与周边养老机构、专业组织合作的形式，开展送餐、配餐服务；三是暖心饭盒型，主要由村集体主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送餐服务，三种模式每周至少提供5次助餐服务）。坚持“政府扶持、村级主办、志愿引领、社会参与”相结合，采取政府无偿提供场所，鼓励有餐饮资质的企业开办“暖心食堂”，安排区域内企业一对一帮扶；动员社会爱心力量，通过信用激励政策，鼓励参与食堂建设和志愿服务等方式，打造了一批颇具特色的“暖心食堂”。

三是抓好标准化建设。为了烘托规范安全、暖心温馨的氛围，规范食堂服务标准，要求各村暖心食堂将志愿者值班表、健康公示表、捐赠红榜、信用加分榜、工作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五大内容，统一上墙公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有条件的村居还配备暖心图文标语（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暖心公益广告等）、音箱、报纸等；要求各村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落实证照齐全、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就餐用具规范消毒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制度规范层面，保障老人就餐安全；同时，不断拓展暖心食堂功能，延伸暖心触角，在用餐时间之外，全天开放暖心食堂，把食堂打造成拥有棋牌娱乐、议事会谈、饮茶聊天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休闲空间，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让暖心食堂调动乡心民情的火热劲头传承下去、延续开来，更大发挥暖心驿站作用。

四是落实资金保障。确定三级保障资金，分别是省级农村幸福院资金补助（最高6000元）、威海市连续三年每年一万的运营补助，我市的建设补助（按照去年的补助标准，每处2万元）；设立“市-镇-村”三级捐赠平台，开通“线上+线下”捐赠渠道，以市慈善总会为依托，募集并接收款物捐赠（市级：由市慈善总会成立市级“暖心食堂”专项基金，

将每年“慈心一日捐”村居捐赠都存入市级“暖心食堂”专项基金；镇级：在市慈善总会成立“暖心食堂”子项目，募集并接受捐赠款物；村级：村居“暖心食堂”作为专项基金镇级子项目站点，募集并接收捐赠款物)；制定出台《荣成市“暖心食堂”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方案》，对经济薄弱、运行优良、服务人群多的运营方进行奖补，目前已通过社会募集资金500多万元。同时，不断创新募集手段，在腾讯平台上线“风霜老人一餐暖心饭”项目，利用“九九公益日”公开募捐，9月7-9日三天共计参与6788人次，募集资金24.52万元。

五是细化考核监管。

1. 三级监管。建立“市级统管、镇街协管、村居主管”的三级管理制度，形成三级专班队伍，压实各方责任。市级层面成立暖心食堂联席会议小组，将每月4日定为“暖心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发布会议纪要，督促各部门推进；各镇街参照市级专班模式，自行组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随机抽查；各村居专班以村委班子为主体，每餐有班子到场监督指导，切实抓实食堂管理。

2. 评估反馈。建立就餐老人回访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农村暖心食堂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将评估结果与奖补资金、村书记任职考核挂钩，提升村居积极性。定期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暖心食堂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志愿者和老人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切实规避安全风险。

3. 智慧研判。完善智慧养老平台，在智慧养老平台增设款物捐赠、餐前活动板块，依托平台，定期分析暖心食堂人数变化、捐助增减、活动开展、物资储备、志愿服务等情况，实时调度解决食堂运行中的问题，实行“日更新、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每日更新“荣成市智慧养老平台微信小程序”助餐服务信息，形成电子服务台账；每周调度暖心食堂建设

情况，了解就餐人数、建设比例、服务覆盖率；每月形成总结报告，对当月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同时，利用智慧养老APP，逐步在食堂内安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食堂运营情况，年底前，实现食堂监控智慧平台联网对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暖心食堂指导意见尚不完善。暖心食堂指导意见在实践总结提炼后，应更多体现前瞻性和预见性。现行指导意见有效期到2021年3月份，有效指导了20年全市360余处的建设运营，但一年下来，现实工作中仍有很多指导盲区，在标准化要求方面逻辑性、全面性不强。

二是标准化建设有待提升。目前，部分食堂存在看板内容不规范，墙刊单一呆板，内容记录文不对题，制作和展示不用心等问题，且“餐前一刻钟”活动发动不足，在规范化建设、氛围营造方面落实不足。

三是食品安全监管亟需加强。少数食堂存在原料进货缺乏索证索票、留样操作不规范及未配备消毒柜设施等问题，食品安全缺乏有效保障。

六、有关建议

一是修订暖心食堂意见方案，增强管控实效。建议修订《荣成市2020年农村“暖心食堂”长效运营保障指导意见》，将我市老龄人口结构、数量、趋势和整体指导意见有效衔接，从前瞻性、预见性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出台有分量，更精准的意见方案。

二是规范标准化建设，做好氛围营造。建议市级层面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对各镇街进行“一对一”的培训、指导，确保暖心食堂墙刊制作满足温馨、愉悦、正能量的要求，各类信息展示规范准确；各镇街广泛发动村级志愿者参与，加强“餐前一刻钟”活动管理，做好专题培训，没有电视的暖心食堂建议配备小收音机，广泛运用广播、强国等媒介讲政策理论，形成愉悦、温情、文明的就餐风尚。

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安全意识。建议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设立“暖心食堂”村级专职监管员，通过“手机APP”每日提报助餐服务信息，形成电子服务台账，同时，督促各村配足配齐消毒设施、规范留样操作等，确保暖心食堂安全运营；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开展暖心食堂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志愿者和老人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切实规避安全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